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5 期

(总第 005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第 5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双月刊)

目 录

【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电动自行车
登记规定的通知阳政规发〔2020〕1号..... (1)

【人事任免】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峥嵘等十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1号)..... (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峥等五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2号)..... (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军等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3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20〕92号)..... (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
商业消费的落实措施(阳政办发〔2020〕94号)..... (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企业技术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97号)..... (1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99号)..... (1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00号)..... (1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自然灾害防治
重点工程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01号)..... (2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05号）	（2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工业经济稳定运行、开展阳泉市 干部入企服务活动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07号）	（2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落实“十一个禁止”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09号）	（3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11号）	（3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12号）	（3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13号）	（4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14号）	（47）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阳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15号）	（5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0年下半年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阳政办函〔2020〕116号） ..	（5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泉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0〕125号） ..	（56）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的通知

阳政规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

本规定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遵循依法、便民的原则，将有关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的流程、需提交的资料等在登记场所进行公示。

电动自行车登记免收号牌、行驶证工本费。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分为注册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登记应当使用电动自行车登

记管理系统。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进行监制。

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登记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

第五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车辆所有人应当自车辆购置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居住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上牌手续，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车辆来历凭证；
- （三）产品合格证；
-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本规定实施前购置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有购车发票的依照本规定第五条办理；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凭证遗失的，可以凭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其他合法来源证明，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户口所在地或者常住居住地的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上牌手续。

对本规定公布前已经购买的超标电动自行车

车实施过渡期管理，其所有人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号牌和临时行驶证的，电动自行车临时号牌和临时行驶证有效期为三年；终止后，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申请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查验办理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予以登记并发放号牌、行驶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对提交的证明、凭证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 (一)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无效的；
- (二) 本规定实施以后购买且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
- (三) 擅自拼装、改装的；
- (四) 提交的车辆来历凭证、产品合格证与车辆信息不符的；
- (五) 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情形。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当事人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并交验车辆。

- (一) 原车辆所有人和现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原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 (三) 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的车辆所有权转移相关证明、凭证。

实行过渡期管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转移登记。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 (一) 车辆灭失或者不再使用的；
- (二) 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 (三) 其他需要注销的情形。

实行过渡期管理的电动自行车，过渡期限届满，临时号牌和临时行驶证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凭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领。

第十二条

逐步推行带牌销售等方式，方便群众办理登记业务。

第十三条

车辆来历凭证是指：车辆销售、法院判决、拍卖等单位出具的销售发票或有关证明材料。

个人的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是指：《居民身份证》、《居民临时身份证》、居住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以及护照等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是指：单位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峥嵘等十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9月1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张峥嵘为阳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云为阳泉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瑞峰为阳泉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植彬为阳泉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建芳为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树民为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怀禄为阳泉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鹏程为阳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试用期一年）；

杨继勇为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 垚为阳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穆巍华为阳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赵丽芳为阳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怀禄的阳泉市私营企业协会秘书长职务；

权红红的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石峥等五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石峥等五人任免职务的提请已经2020年8月27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

石 峥为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 刚为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文武全为阳泉市信访局局长。

免去：

冯维明的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

务；

张俊堂的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 刚的阳泉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军等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孙福利的阳泉市文化艺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10月19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

李 军为阳泉市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

李 军的阳泉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霍建洲的阳泉市平定供水管理局局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阳政办发〔2020〕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5号），加快推进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构建更高层次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统一的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重点在体制机制、监管方式等方面深化改革，力争用5年时间，实现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监督管理更加有效、储备设施更加完备、效率效能更加明显的目标，全面提高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水平。

二、构建更高层次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一）创新完善宏观调控

1. 提升保供稳价水平。落实各级粮食安全保障责任，发挥粮食流通对生产的引导作用。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市县储备粮规模和布局，提高市县储备粮安全保障水平。完善储备粮吞吐调节机制，灵活运用收购、销售、轮换等方式，调节供求结构，稳定粮食市场。强化市场监管，严肃查处涉粮涉储违法违规案件，确保粮食市场规范有序。加快实施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强化军粮供应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改进市场服务。支持多元主体入市收购，激发市场活力。健全收购资金长效保障机制，加强与农发行、商业银行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将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粮食业务深度融合，实施“数字晋粮”计划，全面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提高粮食信息化服务水平。完善城乡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农发行阳泉市分行）

3. 深化产销合作。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企业运作，运用国家、省级粮食交易平台，巩固我市与省内、省外城市产销合作机制。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用好粮食产销协作山西洽谈会和省际间产销区粮食购销洽谈会，为粮食企业开展粮食交易、产销合作提供服务平台，拓宽合作领域，满足我市小麦、稻谷等口粮消费需求，拓宽玉米、杂粮外销渠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强化市场监测。加强统计监测分析、预调微调和预期管理，提升市场分析研判水平。加强市场监测，完善监测网络，提高市场价格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严格落实统计调查制度，全面提升统计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要求，完善市、县、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探索建立粮食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增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探索开展政策性粮食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加强收储运销等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发展现代特色粮食产业

6. 明确产业发展路径。培育壮大玉米加工业。重点扶持饲料加工企业和有潜力的玉米饲料加工养殖企业，提高就地加工转化率。扶持面粉加工业。以延长加工粉路为发展目标，扶持规模以上面粉加工企业，改造提升面粉加工质量

和年加工能力,提高市内面粉市场占有率。突出杂粮特色产业。深入贯彻《关于加快杂粮全产业链开发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9〕29号)精神,实施好杂粮开发有关工程。支持平定、盂县杂粮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

7. 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贯彻落实省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意见及3个子项实施细则、项目管理办法。积极建设产后服务体系,完善粮食质检体系,实施“好粮油”行动,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加强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管理,培育一批基础好、效益优、带动强的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多元主体联合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或产业化联合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推进特色粮油品牌建设。积极推荐我市小米加工企业加入“山西小米”产业联盟,进一步开发“阳泉压饼”等地方特色产品,提升我市地方杂粮企业品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大力发展主食糕点产业。深入研究和挖掘传统主食糕点市场潜力,支持企业运用现代技术改造制作工艺,建立先进的生产加工体系。努力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现代化主食糕点产业集群。积极推荐规模以上、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加入全省主食糕点产业联盟。通过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建和“中国好粮油”示范,打造一批具有阳泉地方特色的大众化主食名优产品。强化标准引领和科技支撑,推动特色杂粮主食产业发展,力争在传统风味食品、主食加工产品、功能性食品开发等方面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1. 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将粮食产业人才开发纳入各级整体人才开发计划,搭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平台。积极拓展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空间和领域,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新机制。推进“科技兴粮”示范单位创建,遴选一批团队和人才、创新项目、

示范单位,促进粮食行业科技创新。加强粮食科技推广,推进粮油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12. 加快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按照“定编定员定岗、减少管理层级、经营储备分离”思路推进改革,推动储备和经营“双轮驱动”。整合所属企业,成立储备粮管理公司,明确为公益性企业,承担各级储备粮管理职责;成立粮油集团公司,明确为竞争性企业,积极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将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有关直属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实施分类改革。明确功能定位,将国有粮食企业划分为公益性和竞争性两类。对现有国有粮食储备企业优化整合,将符合储备库储存条件、仓储设施健全的国有地方政策性储备粮企业整合为公益性储备企业,划为公益性的储备粮承储企业作为粮食宏观调控重要载体,通过优化储备布局、建设高标准储备库、合理定编定员定岗,保证储备粮绝对安全。其他公益性企业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大盘”,对接市场,参与竞争。划为竞争性的粮食加工转化企业,全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产业化为重点,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有关直属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改革经营体制。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引导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实施集团化、产业化经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15. 营造改革环境。将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纳入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统筹推进。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国有粮食企业国有土地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用途使用。(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16. 细化责任目标。科学制定标准,优化考

核指标,突出特色重点,提高考核精准性、导向性和实效性。细化任务分解,压实考核责任,确保考核无缝隙、无盲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7. 规范考核程序。认真执行考核规范和程序,从严对县(区)考核,组织做好县级自评、部门评审、部门抽查和综合评价,确保结果客观公正。(责任单位: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强化结果运用。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加强对重点任务追踪问效。市人民政府对成绩突出的县(区)给予表扬,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构建统一的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

(一) 理顺体制机制

19. 推动统筹规划。研究提出市县储备总体规划 and 品种目录建议。合理确定粮食和物资储备规模。研究建立稻谷、食用油异地储备的可行性,降低轮换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明确管理职责。明确重要储备物资调动、收储、轮换职责,实现物资储备统一归口和市县协同联动。整合各类储备资源,提高储备整体效能,形成“储、管、调、用”无缝衔接。建立储备粮承储企业考核和追责问责机制。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政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推动建立石油、天然气储备体系。坚持和运用市场化手段,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发挥政府调节保障职能,有序推进实物储备、产能储备、资源储备,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多类品种、多种形式健全完善的储备制度,形成企业储备为主、政府储备为辅的石油、天然气储备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

(二) 创新管理制度

22. 分类科学管理。科学界定各类储备物资功能,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技术规

范。做好各类储备物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3. 创新储备方式。按照“重要物资政府储备,生活用品共同储备”原则,试点推广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方式,将政府物资储备与企业、商业、家庭储备有机结合,将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有机结合,夯实我市防范风险的物质基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4. 完善收储轮换机制。建立健全与储备品种相适应的收储轮换机制,严格落实收储轮换计划,认真落实粮食最低最高库存管理制度,确保储备库存适时更新、数量充足、质量良好。鼓励通过竞价交易、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联营合作等方式开展储备收储轮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5. 探索市场化监管。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储备物资进销存用等进行定期检查和即时监控,确保储备物资数量与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26.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对粮食和重要应急物资供求形势的监测研判、预测预警和预期引导。完善市县应急预案,建立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协调外部联络机制,提高全市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实现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快速响应、保障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平时自营、急时应急”原则,依托骨干企业建立应急能力储备,实现应急供应网点全覆盖。加强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报告和发布制度。建立动态管理和考核机制,强化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加强应急协同联动。建立完善重要应急物资储备政府采购、紧急生产、定期轮换、调剂调用等制度,加强与交通、应急等部门和县(区)政府的会商协调,推动实现市级储备与县(区)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的相互补充和高效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

通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仓储设施现代化水平

29. 加强仓储基础设施建设。编制仓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满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需要。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着力完善市、县（区）“纵向衔接、横向支撑”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创新基础设施投入机制，鼓励多元主体筹资建仓、参与收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着力提升仓储设施功能。加快推进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力度，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全力提升储粮现代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行智能储粮技术、配置仓储作业设备，提高机械化程度，增强安全运行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1. 加快储备管理信息化。全面实施“互联网+”行动，对接省信息化规划，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实现储备物资监管可视化、业务规范化、流程痕迹化、决策数据化。加强储备库存动态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在线监控、电子巡查和实时监管，实现远程监管。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做好 12325 监管热线服务，加强社会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脱贫攻坚的大局出发，大力支持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要求，认真统筹谋划，保障机构队伍，切实担负起保障本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的重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形成支持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重点在基础设施、信息化等项目建设上予以支持；市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有关政策与办法，进一步完善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的相关内容；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要将粮食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脱贫攻坚计划整体推进；国资、社保、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大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政策支持与指导；农发行要

积极支持各类粮食收购，各商业银行要积极参与粮食产业化发展、杂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司法行政部门要对粮食安全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指导协调。

（二）依法管粮管储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全力推进制度建设。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纪检、司法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大查处力度，做到严格执法。要通过“世界粮食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粮食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做到全民守法。

（三）强化自身建设

各级发改部门要深入推进“三基建设”，提升工作标准，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善作为的干部队伍。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探索创新、善谋实干。及时宣传推广先进典型，营造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良好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落实措施

阳政办发〔2020〕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促进商业繁荣发展，激发内需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落实措施：

一、推动流通体系创新发展

（一）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互联网+”、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发展壮大，培育线上零售、在线教育、网络培训、居家办公、虚拟会务、直播带货等功能性服务平台，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应用大数据、5G等信息化技术，推动企业业务云化。（市工信局）对引入的优质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省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组织管理单位、达到一定规模的网络零售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创新经营模式，大力推行窗口售卖、外卖、网上订餐、网络订房等无接触服务，推行分餐制，扩大餐饮消费；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分解、销售网点建设，建立部门信息交流机制，支持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回收方式，促进循环消费。（市商务局）大力培育品质生活、体育用品、康养医疗、文化教育、住房改善、信息消费等新兴消费增长点，推动相关领域项目建设。（市发改委）探索建立阳泉市“全民健身共享服务”平台，运用“体育+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的手段共建共享全民健身服务体系；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平台，提供全民健身服务；积极打造首届娘子关女子半程马拉松赛等有品牌、有影响力的重大群体赛事和活动，扩大体育消费。（市体育局）制定教育消费政策，培育壮大教育产品生产和消费群体，积极推进校外培训线下恢复正常秩序。（市教育局）坚持依法监管和包容审

慎监管相结合，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电子商务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引导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积极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或利用App、小程序、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线上业务，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鼓励实体零售企业采用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进行业态升级，转型发展是集购物、娱乐、休闲、文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商业业态。（市商务局）加强体育场馆多功能综合开发，实现场馆设施的多元化经营，提高场馆设施的利用率；继续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拉动体育消费。（市体育局）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老旧工业厂区盘活利用闲置废弃建设用地、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改造为集购物、娱乐、休闲、文化、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商业业态；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对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民生发展等新建或扩建项目用地等给予支持。（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特色商业街。积极支持商业步行街、特色商业街改造提升，支持公共设施改造。（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大特色商业街建设，重点培育几条环境良好、业态集聚、文化浓厚、管理规范的特色商业街，支持特色商业街开展公共设施改造、品牌宣传推广等，积极争取和落实省级特色商业街奖励支持。（市商务局）在符合公共安全和不影响创卫技术评估的前提下，支持商业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开展户外营销，营造浓厚的商业氛围。（市城管局）

（四）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将商业网点布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并提供用地保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鼓励商贸企业以便捷、品质、服务为出发点,推动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市商务局)进一步释放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资源,为符合条件的连锁经营企业依法办理“一照多址”登记;在2020年底前将连锁经营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推广实施连锁经营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利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办理相关业务,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应用;支持连锁便利企业经营专卖商品,经营图书报刊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阳泉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进行补充修订,对连锁经营的商业企业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减免店面距离的限制。(市烟草局)允许按有关标准申请零售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优化食品经营许可,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品牌连锁便利店开展部分热食、生食、糕点类食品以及自制饮品的现场制售。(市市场监管局)积极为商品配送提供便利,绿色运输(生活物资)、黄色运输(物流配送)轻型货车在建城区通行的,申领驾驶人在“山西公安”自助平台注册,按流程进行电子通行证即时办理;为保障外埠绿色运输、物流配送货运车辆入市通行,指定临近高速出入口、重点交通节点等处的执法检查站代为办理三日内纸质临时通行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五)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鼓励把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列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进行规划建设。(市发改委)通过多种投资形式新建和改造社区生活服务设施网点,推动形成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市商务局)促进和规范城镇配套幼儿园建设,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市教育局)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健全社区社会服务网络。(市大数据局)开展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做好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城区阳坡社区养老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行,抓好社区老年餐桌建设运营,鼓励家政和居家养老服务公司嵌入社区,为社区和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市民

政局)推进建设“百姓健身房”和“惠民健身场所”。(市体育局)免费开放公共文化场馆;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提档升级,不断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市文旅局)按照规划建设及时做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调整、验收和后续功能完善工作,继续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市卫健委)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便民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六)加快发展农村流通体系。完善农村现代快递网络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新建扩建县级邮政处理中心和快件中转集散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县建设县域电商公共仓储设施;实施“邮政下乡”“快递下乡”换挡升级工程,推进乡镇邮政局所、快递网点标准化、信息化改造,提升网点服务能力。(市邮政管理局)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县(区)域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积极推动邮政、交通、电商、快递等物流基础设施资源整合,促进功能融合和协同联动,鼓励多站合一、一点多用、资源共享。(市发改委)支持孟县申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平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完成示范县县域公共服务中心和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实现适宜建店行政村电商服务网点全覆盖。(市商务局)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完善“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推进机制,汇聚涉农服务资源,提升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等服务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培育乡村旅游消费市场,创建一批太行长城人家精品民宿,从品牌策划和硬化设施建设给予政策支持。(市文旅局)完善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求。(市工信局)

二、扩大商品和生活服务供给

(七)扩大农产品流通。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积极为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争取国省资金,支持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产地集配中心、加工配送中

心、物流集散中心，加强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储存、运输、销售等一体化集配建设。（市发改委）加强全市农产品田头市场建设，鼓励田头市场升级改造交易设施、配置农产品设备，完善冷链设施。（市农业农村局）积极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零售企业申报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市商务局）积极鼓励市区农产品直销店及县域农产品销售店与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户进行产销对接，并寻求与外地较大型农产品销售市场对接；运用“农村电商平台+市农产品批发市场体验店”和县域农产品体验店，扩大网上特色农产品销售规模；利用供销社网络资源优势，搭建日用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县域供销社利用乡、镇、村级农村便民店、实体体验店、电商平台及时发布农产品信息，提高农产品推广力度。（市供销社）统筹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持品牌农业建设、连翘药茶发展、艾草种植、农特优产品全渠道营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八）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鼓励大型商场、超市、进口商品零售店与进外供应商、省内进口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开展自采自销，发展自营销售平台；鼓励陶粒砂、耐火材料等外贸转型升级企业（基地）开展商标、地理标志注册，打造一批区域集群品牌，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鼓励日用陶瓷等外贸企业挖掘适销对路的产品出口转内销，拓展内销市场网络；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合资、合作、代理等模式，引进国外高端品牌、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销售渠道，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品牌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落实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区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的政策，积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市税务局）

（九）满足优质国外商品消费需求。支持并积极鼓励本市企业进口优质消费品；鼓励企业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和保税仓库等特殊监管区，设立进口商品采购、分拨和配送中心，支持线下进口商品展示体验中心和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参

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展会。（市商务局、阳泉海关）。

（十）释放汽车消费潜力。贯彻落实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创新汽车流通体系；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汽车下乡”“以旧换新”活动，提升优质便利服务水平，扩大新车销售；支持汽车流通协会组织开展城乡车展、线上车展、赛事等汽车展销活动，推动文旅商体等跨界融合；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二手车交易，扩大销售规模。（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加大在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积极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扩大市公交、出租、公务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推进市级1080辆新能源出租车更新替换工作。（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税务局）落实新能源汽车分类管理规定，核发新能源车辆专用号牌，免收号牌工本费；积极响应新能源汽车差异化通行便利政策，扩大新能源汽车通行范围，对纯电动汽车不限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十一）支持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扩大绿色智能消费。（市商务局）加大老旧车淘汰政策宣传力度，深入企业单位进行劝导，加快推动老旧车淘汰。（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生态环境局）

（十二）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步行街与文化、旅游、艺术、体育、娱乐、休闲等紧密结合，丰富消费业态、活跃消费市场，提升城市品质和生活品位；支持企业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深夜食堂”、24小时便利店等服务，打造精品夜市，活跃夜间市场消费。（市商务局）支持旅游单位与夜间经济场所进行合作，引导游客观光购物，扩大夜间经济的空间和规模。（市文旅局）

（十三）拓展假日消费空间。支持流通企业围绕地域文化、民俗风俗，通过有节过节、无节造节，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积极开展电子消费券发放和“吃、购、行、娱”等多

领域消费场景互通互融等活动；鼓励县（区）域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打造集观光、购物、美食、娱乐、民俗、演出等多行业于一体的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促进灵活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市商务局）深化文旅融合，大力开展“送文化进景区”“送演艺进景区”，不断增进游客的参与度和体验度，开展线上线下线路产品营销，促进旅游消费上档升级。（市文旅局）针对活跃夜间市场、假日市场，拓宽商业消费公共空间，加大规划引导、场地设施、交通安全、环境等支持力度，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安全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四）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大力培育地方知名特色品牌，尤其是地理标志商标的培育，引导自主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认知度。（市市场监管局）鼓励非遗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承人充分利用各类电商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传统工艺类产品宣传销售。（市文旅局）做好万达商业广场、奥特莱斯等项目建设的跟踪服务，继续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入驻设立销售网络，提高品质消费；依法依规推动老字号品牌振兴发展，持续开展“三晋老字号”认定，积极开展老字号文化和技艺的研究保护和传承工作。推动老字号企业在大型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市商务局）

三、优化营商和消费环境

（十五）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贯彻落实省发改委出台的电价政策，做好政策解读与宣传工作，并主动对接国网阳泉公司，确保价格政策落实到位；鼓励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缩小与大工业电价价差。（市发改委）落实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市税务局）

（十六）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支持流通企业引进吸收和成果转化等技术创新活动，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推进现代物流建设。（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确保全市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发展的措施。（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对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按规定积极支持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推动站点建设运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八）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现有上级专项资金，补齐流通领域短板。属地财政要因地制宜，加强对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发展消费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满足不同群体消费者不同层次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消费领域的金融支持，在客户准入、授信审批、资金核算、利率、考核激励等方面给予倾斜。（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局）

（二十）优化市场流通环境。加强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增强政府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市商务局）制定《2020年度重点产品安全监管目录》与《2020年重点产商品监管抽查计划》，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持续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探索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制度，推动消费者维权关口前移；开展涉疫情及防疫用品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将事关广大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金融、食品、药品、农资、化妆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的虚假违法广告作为监管重点，加强整治，持续优化广告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积极组织食品行业企业参加诚信体系建设培训，推动食品企业与诚信体系评价机构合作，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市工信局）开展“昆仑2020”专项行动，建立服务品牌企业联系机制，加大法律宣

传力度，逐步推行涉假线索奖励机制；依托大数据，深化打击食品、药品、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推进与行政执法单位、刑事司法单位的部门联动，进一步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市公安局）严把进口环节质量关，加强对进口消费品查验和检验检疫力度；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和跨境假冒侵权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进入阳泉市内流通领域进口商品的抽检力度确保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阳泉海关）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创新发展流通、推动消费升级、促进扩大消费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加强部门协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落细，为扩大消费提供保障和动力，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及管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核心功能与示范作用，确立企业在技术创新活动及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在全市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中建立的具有示范和导向作用以及行业促进和带动作用的除国家级、省级企业和行业技术中心以外的企业、行业技术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级、省级企业和行业技术中心以外的企业、行业技术中心的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坚持遵循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符合本市经济发展战略，提高支柱产业及优势产品技术创新能力的原则。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市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开展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并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一）发布当年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领域；
- （二）受理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 （三）组织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四）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 （五）制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办法及指标体系，开展年度评价工作；
- （六）公布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

第八条 申请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及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工业企业上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信息传输企业、软件企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其它产业上年销售企业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

（二）企业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技术中心的建设及运行提供良好的条件；

（三）企业在全市同行业或者同领域中具备明显优势和重要地位，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技术创新在企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四）技术中心应当具备政策研究、市场分析、知识产权管理及生产对接能力；

（五）技术中心应当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及试验条件，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

（六）技术中心具有优秀的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创新队伍；

（七）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健全，规划目标明确，产学研合作稳定，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每年举行一次，申请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提出认定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申请资料，逾期提供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申请认定行业技术中心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产学研或者同行业企业共同建设；

（二）有行业共性技术扩散和服务能力；

（三）有行业关键技术研发能力。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自违法评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的考评要求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将考评材料报送县（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二）县（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对技术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于当年 7 月 10 日前上报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三）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评估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对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二）评价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到 85

行为消除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一）有走私违法行为的；

（二）涉嫌涉税违法，正在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的；

（三）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四）列入“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十一条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一）拟申报企业向县（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县（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要求择优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企业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三）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委托社会中介评估机构或者有关专家进行初评，并组织评审答辩；

（四）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市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省技术创新发展规划，结合初评结果、答辩意见，择优确定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以公告形式公布。

第十二条 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对技术中心给予表彰、警告、撤销资格。

第十三条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程序：

（一）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考评，考评方式为随机抽查，参加企业技术中心考

（四）技术中心评价专家对需核查的数据按照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五）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对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并在 70 个工作日内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实行评分制，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85 分以上为优秀；
分（含 85 分）之间为合格；

(三)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企业依法破产及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的均为不合格；

对评价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到 65 分(含 65 分)之间的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警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核准可以暂缓评价，但不得超过两年：

- (一) 企业搬迁；
- (二) 企业重组；
- (三) 企业技术、产品出现重大调整。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 不具备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条件的；
- (二) 评价不合格的；
- (三) 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十七条 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市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对调整和撤销的企业技

术中心以公告形式公布。

第十八条 企业报送的申请认定材料和评价材料应当真实、完整。提供虚假材料的，经

(一) 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对连续两年以上评为优秀等级的授予“阳泉市技术中心建设成就奖”；

(二)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申报的项目给予审核优先和资金支持；

(三)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四) 税务机关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企业技术中心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由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9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临汾襄汾“8.29”坍塌事故教训，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全省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0〕54 号）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从即日起至 11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现结合我市城乡建筑领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全面完成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任务，坚决消灭各类安全隐患。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整治范围为全市城乡建筑领域，重点为农村、城乡结合部和城市社区。整治内容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规改造和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筑，违法违规审批经营活动等。突出以下重点内容：

（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和城市社区私搭乱建、擅自扩建建筑特别是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人员聚集场所的大排查大整治。要逐户、逐房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建筑，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坚决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消除事故隐患。

（二）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建筑物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深入排查旧厂房、宾馆酒店、商办楼宇、教育医疗等公共既有建筑的装修工程。排查装饰装修过程中是否有改动结构，特别是改动各类承重的柱、梁、墙，对于未经设计、未经审图擅自更改的，一律责令停止施工，并按要求恢复原状，同时落实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对于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

（三）全面排查在建工程。组织开展建筑问题要逐级上报。各县（区）、各部门要对管

工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要以预防坍塌、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为重点，重点排查深基坑、起重机械、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深入整治高处施工平台、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消防、有限空间作业等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进一步强化现场施工方案管理。要督查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到岗情况，严格履行施工方案、专项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和审批流程，切实做好施工技术交底等情况，全面落实好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要全力保障安全生产管理、特种作业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到位。严格禁止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擅自上岗作业、确保生产安全。

（四）全面排查既有建筑。重点排查学校、影院、体育场馆、大型商场、饭店、直管公房等建筑；房屋构件严重老化或者腐朽，房屋倾斜、结构发生异常的；受自然灾害或者人为破坏使房屋结构变形，结构强度、稳定性、承载力降低的；因扩建、加层、装修或者使用条件改变引起荷载变化，使房屋结构受到破坏的。

三、组织方式

市政府专门成立全市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阳政办函〔2020〕121号），下设市级五个帮扶督导组。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创建工作要求，制定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细化检查内容，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分类处置，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安排部署。

四、整治步骤

本次专项排查整治从8月31日至11月30日，分为全面摸排、掌握底数，立即整改、消除隐患，压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三个步骤，三个步骤同步推进。

（一）全面摸排，掌握底数（8月31日—9月30日）。业主、产权单位是建筑领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要组织业主、产权单位对照排查内容进行拉网式自查自纠，对不能解决的重大安全辖的建筑领域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

违章建筑、危房排查台账和重大安全问题整治台账。

(二) 立即整改、消除隐患(8月31日—10月31日)。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坚持产权人、经营者和使用者自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的原则,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的目标、责任和措施,督促产权人、使用者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三) 压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8月31日—11月30日)。要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法人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重点部位,严格督导检查,严防漏管失控导致事故发生,真正把压力传导到基层,把工作落实到一线。要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安全风险控制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监管执法体系和政策支持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社会专业化服务机构和专家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加大安全投入,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在线监测监管工程建设,提升基础保障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治理到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安排。要迅速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做到全面摸排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治理工作到位。

(二) 统筹结合,依法从严查处。要把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要采取“硬”措施、取得“硬”效果。在专项排查整治中,对违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一律责令停止建设,并依法处置;对违法建筑且存在隐患的,一律立即停止使用;对人员聚集场所存在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的,责令建筑产权人或使用人采取加固和改进措施,不能保证安全的,一律不得进行营业活动;对大型集会、庆典、比赛、展览、展销等人员聚集活动未经审批的,一律叫停;对导致发生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 转变工作作风,推动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四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转变理念,狠抓落实,在健全完善责任体系、管理办法、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在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攻坚行动上下功夫,推进实现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

(四) 强化督导检查,切实消除隐患。各帮扶督导组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安排,对各县(区)自查自纠、集中排查情况进行认真督导检查。要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检查。各帮扶督导组于每周五上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各县(区)排查整治进展情况,重点是发现隐患、整改隐患情况等,于11月30日前书面报送督查检查情况。专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专家费用由领导小组统一解决。各帮扶督导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

请各县(区)、各相关单位于9月12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于11月30日前报送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瑞杰

联系方式:0353-6668032 1560353046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0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1号）要求，现就我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覆盖全市，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根据我市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时间是2020年至2022年。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软件系统，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阳泉市人民政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的普查总体方案，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相关部門配合，分别抽调专人或成立专班负责编制本部门普查任务，汇总形成我市普查实施方案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等工作，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

源，建设我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我市普查系列成果。按照市普查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在市人民政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分别负责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房屋建筑和市政桥梁道路供水设施、交通运输设施、历史灾害及其它领域风险普查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市级财政负责市本级相关任务支出和市级承担的跨市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并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各县区适当补助。

六、普查工作要求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

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阳泉市人民政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阳泉市人民政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黄海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胡贵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存才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慧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金宁	市应急局局长	任仔苏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叶文鑫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副县级领导干部	尹 亮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 主任
成 员：张忠灵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何文斌	市应急局副局长
王光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商继萍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 旭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 局长	陈 鹏	市气象局党组成员副 局长
聂志福	市住建局副局长	梁素萍	市防震减灾中心副 主任
贺占忠	市水利局副局长		
赵志鹏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枢评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孙金宁兼任。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提升全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强化综合减灾，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

（二）坚持以人为本，强化红线意识，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坚持生态优先，改善生态环境，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关系。

（四）坚持预防为主，完善防范体系，努力把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

（五）坚持改革创新，优化体制机制，大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

三、工作目标

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全面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通过整合资源、统筹

力量、完善机制、补齐短板，力争用3年时间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工作体系协调运作，各项重点工程有序推进；2022年，各项重点工程取得明显进展，部分工程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同时兼顾长远，将重点工程纳入“十四五”“十五五”相关规划统筹实施，全面提升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四、重点内容

（一）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掌握风险隐患底数

1.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权属管理的原则，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集中调查收集建（构）筑物的结构基础数据，建立全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基础信息数据库，分类开展建筑工程结构抗震性能评价、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灾害风险隐患识别，开展灾害情景构建，摸清全市地震灾害风险底数。（牵头部门：市应急局、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工信局、市交通局、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建立常态化的气象灾害与次生灾害多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完成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开展分灾种、精细化的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业务。强化乡村气象灾害风险识别和预防，开展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基础数据收集，编制完善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救灾风险图。（牵头部门：市气象局；配合部门：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开展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开展暴雨洪水调查分析和流域行洪能力、重点水库防洪能力、蓄滞洪区蓄洪能力评估及风险

隐患排查，编制完善洪水风险图。建立旱灾风险评估体系，编制旱灾风险专题图和干旱防治区划图。建立水旱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数据库（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市应急局；配合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森林和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工程。建立健全督导检查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林区类、线路类、设施类、经营类、灭火类风险调查，对森林火灾风险中责任落实、火源管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宣传教育等方面存在的森林火灾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系统、无遗漏排查，对认定的重大森林火灾隐患要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分级建立完善森林火灾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工作台账。（牵头部门：市应急局；配合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开展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依据调查成果，动态掌握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隐患、生物灾害等情况，建立市、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图，实时监测灾害隐患变动情况，提高监测、预警、综合防控的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市应急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6. 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根据我市实际，继续加大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森林资源培育、湿地保护等重点工程建设力度，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实施河流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河流流域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力度，保障自然河流等水源涵养空间不被侵占；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大力实施河流沿岸绿化造林，改善河流周边生态环境。按照山西省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要求，对重点河段进行生态综合治理。（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

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8. 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重点提升幼儿园、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幼儿园、学校教学及生活用房、医院医疗用房逐步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提高重大建设工程、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库大坝、生命线工程、重要军事设施的抗灾能力和设防水平。实施交通设施灾害防治工程，提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配合部门：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阳泉公路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太旧高速公路阳泉分公司、阳五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阳左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9. 严格落实建（构）筑物抗震设防标准。加强抗震防灾设施建设，各类建筑严格执行国家抗震设防标准，实施城市抗震隐患消减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开展大型建（构）筑物减隔震技术应用示范，因地制宜推广轻型结构建筑。（牵头部门：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提升城乡住房抗震设防水平。实施全市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对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存在抗震隐患的建筑工程，进行抗震性能安全鉴定，分期分类进行加固，提高建（构）筑物抗震能力和等级，减轻和防控地震灾害风险。推进农村危房与土坯房改造，开展新建翻建和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引导农民自建住宅采取适宜的抗震措施，提升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牵头部门：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

11. 加大防洪工程建设。推进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重点实施 5 条山洪沟道治理项目，通

过河道疏浚扩挖、堤防加高加固、穿堤建筑物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等措施，完善防洪体系，不断提升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重点推进乌河孟县河道治理工程、桃河平定县段水毁修复工程。（牵头部门：市水利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提升抗旱能力。开展抗旱水源建设以及其他配套工程，提升重点旱区抗旱水源保障能力，对平定县、孟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进行提升。增储市、县两级水泵、拉水车、移动灌溉等抗旱设施，提高抗旱应对能力。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发展农业节水灌溉，推广喷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缓解农业用水紧张状况。（牵头部门：市水利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开展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城市雨污排水管网改造，分片实施新华西街、南山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民巷、新建街、华升南路环状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矿山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煤山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推进增雨防雹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提升增雨防雹作业的精准化、科学化和安全化水平，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牵头部门：市气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避险搬迁工程，不断消除灾害隐患

15. 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完善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的危害。对于治理难度不大、治理费用不高的隐患，采取清除危岩体、修筑挡墙、构建主（被）动防护网、棚洞防护等工程治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对于治理难度大、治理费用高的隐患采取居民搬迁措施，

结合脱贫攻坚、生态移民、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小城镇改造等，主动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的威胁；对治理搬迁难度大的隐患区域加强监测。

（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7. 加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各级政府要结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要将应急指挥专业化人员充实和配备到指挥岗位，专业人做专业事，提高应急救援工作效能。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合理选择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场地，设置办公室、会商室、档案室等办公场所，并规范建立监控屏等硬件设施，确保适应工作需求。（牵头部门：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18. 推动应急指挥救援平台建设。依托阳泉市智慧安监平台，建设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阳泉市应急指挥平台，统筹指挥协调各类信息资源、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加大感知、应急通信“两张网络”建设，实现对煤矿、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重点部位实时监测预警，对事故灾害现场实时调度指挥，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等先进技术增强应急救援指挥的实效性。（牵头部门：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19. 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结合本市实际，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租赁和代储等方式推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科学确定各级各类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增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救灾物资储备能力，构建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形成以市级储备为核心、县级储备为依托、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储备为补充的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健全救灾物资管理制度和应急调运预案体系，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救灾物资管理的规范化、信息

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牵头部门：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发挥阳泉应急救援基地作用。加强阳泉应急救援基地功能性建设，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专业培训、实战演练场地。以阳泉应急救援基地为中心，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合理设置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位置。加强与周边市县的沟通联系，建立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阳泉应急救援基地作用。（牵头部门：市应急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21. 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以自然灾害监测综合管理系统、多灾种和灾害链监测预警系统、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系统、自然灾害综合研判系统、综合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系统为重点内容的全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地域的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对各类基础地理、社会经济、防灾工程等基础数据及自然灾害风险等专题数据进行快速处理分析，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

（牵头部门：市应急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建设地震立体观测网络平台。利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加密部署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观测网，开展空间对地测量，实现空间大地形变精准实时监测；优化现有地震观测系统，突出优势观测项目，实现地表中浅层地震信息监测智能化；建设深井综合观测台网，有效规避地表环境干扰，实时监测地下深层地震前兆信息，提高地震观测系统抗干扰能力和地震前兆异常捕捉能力。（牵头部门：市应急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推进地震预警信息社会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示范点，推进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市应急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提高气象监测数据传输、共享和利用效率。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精细化服务水平，提高气象防灾减灾的智慧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市气象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加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优化生态系统保护气象观测站网，提升生态系统保护气象综合监测服务能力。建立生态环境遥感业务系统和生态气象监测评估业务系统。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事件业务体系，夯实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基础，积极开展生态修复保护的气象保障服务。（牵头部门：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26. 实施水文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开展水文站网和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水文预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实现预报科学化、调度智能化、情景分析自动化、应急处置可控化。（牵头部门：市水文勘测局；配合部门：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提升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推进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加强生物灾害预警，实现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提升技术装备专业化、现代化水平。

28.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开展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害信息获取、生命搜索救援等领域的科技研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预测预报预防能力。（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配

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29. 提高专业化装备技术水平。以提高灾情信息采集与传输能力、应急指挥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后勤保障能力为目标，全面加强北斗卫星导航、卫星传输等应急通信装备，加强智能无人应急救援、生命探测仪、钻探掘进、破拆救生等大型应急救援专业设备的配备，以及应急广播设施、救灾专用车辆等技术装备建设，提高各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应急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实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基层综合减灾能力。

30. 建立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动态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全国和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每年年初通过申报，确定并下达年度创建任务，适时启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积极开展专题培训、防灾减灾宣讲、物资支持、督促检查等活动，支持社区创建工作，提升创建质量。（牵头部门：市应急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31. 积极推进社区减灾工作常态化建设。充分发挥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效应，引领带动村（社区）扎实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月咨询日、全国防震减灾周、“11.9”全国消防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完善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时组织风险隐患排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等常态化减灾工作，增强全民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意识，不断提升社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牵头部门：市应急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红十字

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实施自然灾害防治工程、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防灾减灾救灾的责任，充分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各级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发改、教育、科技、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主动抓好各项工作。

（二）建立机制，完善方案。各牵头部门对每个工程负总责，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方案，明确具体项目和项目责任单位，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要建立通报、会商等工作机制，高效推动工作落实。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应急、发改、财政共同牵头，各项工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责任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在项目立项与实施过程中，坚持新建项目与已有成果统筹推进，坚持急用先行，强化统筹协调，大力支持配合，确保有序推进。

（三）加大投入，严格管理。对九项重点工程中已有资金渠道的项目，继续通过原渠道支持，对没有资金渠道支持的项目，按照项目资金流程进行申报。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研究制定吸引社会资金的相关政策。统筹使用已有灾害防治工作成果和装备，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强化工程监督检查，并将工程完成情况和实施成效纳入考核。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生态资源安全，结合阳泉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泉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建城区外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2.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气象局局长、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团团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能源局、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市无线电管理局、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泉分公司、中国电信阳泉分公司、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等。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

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市森防指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森林受害面积100—500公顷)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区)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跨市界的重大(森林受害面积100—500公顷)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市级森防指指挥，并负责与相邻市进行协调。跨县界重大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区)级森防指分别指挥，市森防指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市、县(区)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气象局局长、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团团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区)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11个各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扑救组

组长：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区)森林消防队、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区)人

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协调航空力量灭火，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技术组

组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气象服务组

组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无线电管理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阳泉分公司。

职责：保障火场通信网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县(区)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区)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火案侦破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救援队伍

(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各县(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为主要力量,负责对火场明火进行扑救;各乡(镇)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为协同力量,负责第一时间对本区域初发火进行扑救,配合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消防救援队伍、武警灭火突击队、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增援力量,根据需要增援火灾扑救;当地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乡村干部群众为辅助力量。严禁动员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和孕妇等不适宜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优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临近县(区)和市级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区)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或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出申请,市森防指统筹协调。

调动武警部队、民兵执行扑火任务,由市森防指向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和武警阳泉支队提出需求。

需要省级扑救力量增援时,由市森防指向省森防指提出申请。

2.5 物资保障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市、县(区)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负责灭火装备机具的储备任务;开设防火隔离带、道路所需的大型工程机械、车辆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运。

3 风险防控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草部门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供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市、县(区)林草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市、县(区)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县(区)人民政府及应急、林草和气象等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各级森防办组织应急、林草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森林草原火情预警发布应明确预警时限，在规定的时限内自动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火警信息接报

全市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哨、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森防办报告，或者拨打12119和119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火情信息。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市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系统中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市的热点进行核查，经核查确为火情的向市森防办报告。

5.3 火情早期处置

各级林草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林草部门、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扑救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县（区）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进行扑救。

5.4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4。

5.4.1 IV级响应

符合IV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启动IV级响应。市森防办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4.2 III级响应

符合III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III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森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3）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

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森防指调派救援力量增援，调拨扑救物资。

（7）协调媒体加强火灾扑救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按照省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5.4.3 II级、I级响应

符合II级或I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II级或I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

在做好I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家和省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5 响应结束

（1）火灾消除，四级响应结束。

（2）火灾消除，III级、II级、I级响应结束，按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火灾扑灭后，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由事发地的县（区）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调查统计结果报告市森防指，并提出处理建议。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由市级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6.2 资金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的经市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市级火灾扑救费用。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防办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县(区)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县(区)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省政府援助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市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宣传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市、县(区)森防办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

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1月24日发布的《阳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7〕6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阳泉市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略)

2.阳泉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略)

3.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略)

4.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略)

5.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稳定运行、开展阳泉市 干部入企服务活动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 and 楼阳生书记在我市调研时的讲话和指示要求,按照市委十二届九次会议全会的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进“六新”突破,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干部入企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范围

市级重点服务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各县(区)负责服务属地工业企业全覆盖。

二、服务内容

围绕“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定位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先进,细化举措,压实责任,奋起直追。聚焦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增长动能、困难节点,认真分析研究,找准问题、分析原因,坚定信心、抢抓机遇,用足用好政策,精准细化措施。树立交账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奋力攻坚克难。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分层分类、精准施策、高效服务的原则,开展干部入企服务工作,点对点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加快发展,促进全

市工业经济稳定增长、提质增效。

(一)精准施策保运行。促进企业增收入、增利润、增后劲、降成本,实现平稳运行。要分类施策,对市场前景好的企业,引导其开足马力生产,提高运行质量;对成长性好的新兴企业和项目,实施一对一、面对面的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对低产值企业,要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抓好意向项目落地、前期项目开工、开工项目进度、完工项目投产、投产项目达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帮助企业解难题。深入分析企业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按轻重缓急进行分类,寻求企业解困的方法、途径和举措,为企业发展分忧解难、出谋划策,制定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的的工作进程表。对一时难以解决或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解决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并提出合理建议;需要多家单位协调处理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报市领导小组研究。

(三)加强培育“小升规”。建立“小升规”培育企业帮扶机制,定期深入企业,宣传解读政策、帮助解决困难、推动创新发展,助推企业入规升级。建立规上工业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全面分析临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对当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跌破2000万元,以及停产半停产企业,要一对一帮扶,靶向施策,最大程度减少退出规上的可能性。

(四)政策宣传到企业。要积极宣传党和政府推动企业发展、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的各项方针政策,宣传市委、市政府关心企业、扶持企业的举措,坚定企业破解难题、转型升级的决心。

三、组织领导

按照统一组织、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精准服务的原则,开展入企服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成立阳泉市工业企业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市工业企业入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开展,综合协调解决和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组 长:雷健坤 市长

副 组 长:黄海涛 常务副市长

靳润喜 副市长

呼亚民 副市长

李 君 副市长

李文兵 副市长

王明厚 副市长

成 员:石 峥 市发改委主任

董增寿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彭国勇 市工信局局长

冉志伟 市司法局局长

任晓华 市财政局局长

李常平 市税务局局长

孙 毅 市人社局局长

梁 庆 市交通局局长

段宏华 市卫健委主任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骞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雷永平 市金融办主任

崔正宏 市能源局局长

陶文平 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郭小勇 阳泉银保监分局局长

张龙龙 人行阳泉中心支行行长

邵 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彭国勇兼任。主要负责指导入企服务工作日常综合协调,编印宣传手册,跟踪掌握工作进展,汇总上报工作动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办公室主任:彭国勇 市工信局局长

副主任:徐志红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石文慧 市工信局工业运行科四级主任科员

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入企工作方案,开展本县(区)工业企业入企服务工作,向所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派驻特派员。

四、入企服务小组

第一组:

组 长：黄海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开英 市工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联络员：张聚平 张 涛

服务县区：平定县

第二组：

组 长：靳润喜 副市长
副组长：常悟江 市工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阳泉银保监分局

联络员：吕文华 康 睿

服务县区：郊区

第三组：

组 长：呼亚民 副市长
副组长：赵志鹏 市工信局党委委员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人行阳泉中文

联络员：王少锋 李 洋

服务县区：孟 县

第四组：

组 长：李 君 副市长
副组长：刘志钧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成员单位：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商业银行

联络员：赵 昀

服务县区：矿区

第五组：

组 长：李文兵 副市长
副组长：仇录新 市工信局副县级领导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农商行
联络员：王丽丽 吕 帅

服务县区：开发区

第六组：

组 长：王明厚 副市长
副组长：闫晓鹏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成员单位：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晋商银行

联络员：李 琪

服务县区：城 区

五、时间安排

2020年9月9日开始至12月底结束。

六、服务要求

(一) 加强运行调度。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入企服务工作进行总体调度，市级入企服务小组直接与各县（区）进行工作对接，涉及县级层面的问题，直接交由县级解决，尽可能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涉及市级层面的问题，要积极与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涉及省级层面的问题，由市入企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上报省服务企业办公室协调解决。

(二) 突出问题导向。把解决问题作为检验入企服务工作成效的标准和干部彰显担当作为的成果。通过主动收集、入企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收集企业问题，聚焦破解难题，千方百计、科学有效的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到发现问题准，解决问题实。

(三) 强化报告制度。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各入企服务小组、各县（区）要认真填写入企服务问题清单，及时汇总上报市入企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对上报的问题进行甄别汇总，分级分类反映到有关部门，通过深入分析、研究调查，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工业经济稳定运行。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2293306 2297688

联系人：石文慧

电子邮箱：yqjjyxk@163.com

附件：阳泉市工业企业入企服务问题清单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落实“十一个禁止”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开展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落实“十一个禁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展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落实“十一个禁止”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两山七河一流域”推进会的会议精神，聚焦重点难点，深入开展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现对推进会上提出的“十一个禁止”有关要求提出如下措施：

一、禁止侵占河道、湖泊、大泉、湿地

（一）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划定水资源保护“三条红线”和河道水库保护“蓝线”。严格执行《阳泉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划定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二）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以市政府文件向各县（区）和各成员单位印发《2020年度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下达重点任务。印发《阳泉市2020年度河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对河长制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考核。

（三）推进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推进漳沱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

（四）大力加强娘子关泉域保护。以力争实现娘子关泉域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为目标，开展娘子关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

源保护，娘子关泉域水环境取得新成效。

（五）加快推进龙华口调水工程。将龙华口调水工程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全力推进，由万家寨水务集团公司统一实施。计划采用省级投资占70%，社会融资和银行贷款占30%的山西大水网建设模式。

二、禁止露天开采

（一）2021年计划投资2亿元，采用土地平整、土方回填、覆土、废渣清运、浆砌石护坡、砌体拆除及清运、恢复植被的方式对177个废弃露天矿山图斑进行生态修复。

（二）抓紧筹备废弃露天矿山项目储备工作，对全市范围内所有无主露天矿山进行摸底排查，拟申报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

（三）根据国家、省政府关于蓝天保卫战的精神，停止新设露天矿山审批，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提高露天矿准入门槛，对现有露天矿山进行严格管控。

三、禁止地下水超采

（一）制定《阳泉市废弃水井封堵工程实施细则》，为我市废弃水井封堵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提供了技术指导和标准。

（二）通过实施龙华口调水工程等措施加

强水源置换，提高地下水压采能力，有效保护娘子关泉域地下水。

四、禁止违规违法采石

（一）组织开展涉及非法违法采矿的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对历史上非法违法采矿区域，特别是对废弃厂房、蔬菜大棚、农业设施、储煤场、型煤厂等极其隐蔽场所的日常巡查力度，发现一起，打击查处一起。

（二）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建立以政府统筹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电力、水利、住建、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有效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对自然资源非法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解决长期以来困扰自然资源执法的制止难、调查取证难、查处难三座大山。

五、禁止违规违法采砂

（一）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河道采砂管理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各地要建立河长挂帅、水利牵头、公安、交通、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参与的采砂管理联动机制，逐级逐河段落实河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和行政执法责任人，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二）强化日常巡查和执法。要加强河道采砂日常巡查，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段增加巡查频次，强化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深化各部门间的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专项打击和专项整治力度，对非法采砂行为要从严从重从快予以处罚，对触犯刑律的非法采砂者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整改严肃问责。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对发现存在非法采砂的县区要认真整改，对问题严重采砂业主要移交司法部门，保障河势稳定行洪安全。

六、禁止污染物乱排乱放

（一）持续开展把突出环境问题“清零”进行到底暨监督帮扶工作，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一场大起底、大整治行动。抓好清单管理，将问题更加精细化、精准化。抓住关键环节，紧盯重点区域，推动污染物乱排乱放

行为等难点问题的解决。

（二）继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打击，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偷排、污染物乱排乱放以及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等违法行为。坚决做到突击夜查、凡举必查、露头就打、打痛打狠，在全社会营造生态环境严格执法氛围。

七、禁止违规放牧

严格按照我市《关于巩固封山禁牧成果的意见》要求，在国家公益林地、重点保护的地方公益林地等封禁区域内，以封为主、禁牧与圈养、恢复生态和保护农民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划定封山禁牧区，对划定的封山禁牧的具体区域、范围和时限发布公告。

八、禁止违规违法占地

（一）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制度。抓好项目建设用地事中事后监管，扎实做好“两随机一公开”，对占补平衡落实情况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拆分报批以及其他名义骗取使用土地行政许可行为，确保建设项目规范用地。

（二）加强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按照部、省下发的图斑，各县区先进行外业核查，在核查的基础上对违法图斑进行查处整改，最后进行系统填报上报，市局对各县区工作全程指导。

（三）进一步转变思路，强化执法监察举措。按照“发现在初始、消除在萌芽”和“预防为主、事前防范和事后查处”防治并举的原则，建立以自然资源执法部门为龙头，各乡镇站所为依托的巡查机制和监察员、信息员为触角的群防群治网络，坚持定期巡回检查，对重点乡镇、重点乡村经常查、反复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把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九、禁止违规违法砍伐林木

林木采伐量控制在省定限额指标以内，控制林木蓄积消耗；通过开展林木采伐执法检查，扎实做好“两随机一公开”，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对于盗伐林木、滥伐林木、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督促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违法主体及时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确保

林木资源的永续利用。

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

(一) 开展辖区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调查摸底，强化质量安全源头治理；督促商超市场开办者、管理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限塑”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与责任承诺制度；全面落实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督促相关经营者对塑料购物袋依法明码标价；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限塑”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相关经营场所塑料购物袋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倡导消费者树立环保消费、绿色消费理念，进一步净化消费市场环境。

(二)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工作。

十一、禁止捕捉野生动物

(一)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教育，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良好氛

围。

(二) 严禁捕猎行为。除科学研究、疫源疫病监测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外，禁止猎捕受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三) 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行为。严格按照《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对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四) 严格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及动物展示展演需要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流程审批，并确保具备必要的场所、设施、技术、卫生防疫条件。

(五) 加强相关部门联合；加强与市场监管、公路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捕捞、人工繁育、杀害、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走私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行为。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

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健康与

生命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外市但涉及我市的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各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为市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委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阳泉海关、阳泉银保监分局、北京铁路阳泉站等相关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办公室职责见附表1。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具体负责人，现场指挥部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和专家组6个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可吸收县级指挥部相关人员参加。各工作组职责见附表2。

3 预防和预警监测

3.1 预防

卫生健康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海关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调整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海关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

3.2 监测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海关、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新闻宣传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支持系统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信息数据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在各自监管领域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各部门间和部门上下的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

风险监测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风险隐患的食品，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报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地区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研判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发生时，要及时报指挥部，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当研判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3.3.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指标的，按本预案处置。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知识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

(3) 应急准备。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4 信息报告与评估

4.1 报告主体、时限和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实

效性、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报告主体、时限和内容见附表3。

4.2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确定应急响应级别而进行的。评估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统一组织开展。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评估构成或疑似食品安全事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立即对事故患者进行救治，同时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2) 尽可能控制、追回已流出的污染食品，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减低到最小程度。

(3) 采取科学有效的救治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要指挥和派遣有关部门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封存被污染食品的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

5.3 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见附表4。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本级的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5.4 应急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收集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做出恰当的研判。

(2)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和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定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

(3) 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4) 对被污染的食品，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消除或减少对身体健康的影响。

(5) 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5.5 信息发布

市级响应相关信息由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各县（区）、各有关单位按照统一发布的权威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事发地人民政府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各级指挥部要在一周内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2) 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3) 事件结论；

(4) 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5) 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6) 必要的附件。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

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7.2 附图和附表

附件：1. 阳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略）

2. 阳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略）

3. 阳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略）

4. 阳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略）

5. 阳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略）

6. 阳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全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责任制。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的或外市发生涉及我市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级成立市场监管事件（药品）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有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阳泉日报社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由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现场工作组包括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也可吸收县（区）级指挥部人员和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参加。

各县（区）结合实际成立相应指挥机构，

制定本辖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 主要职责

2.2.1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 制定药品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 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 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相关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按照上级要求发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 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 落实省药品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关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 收集汇总分析上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市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 按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储备部门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公安局：负责事发地的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协调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开展与患者症状有关的药品安全因素流行病学调查；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药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协助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牵头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阳泉日报社：负责第一时间从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并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

2.2.4 现场工作组职责

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组成。负责调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置意见。

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成。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药品、原料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相关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相应处理。组织市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成。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协调组织调用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负责应急设备、物资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阳泉日报社、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组成，涉外、涉台时包括市委统战部等部门。负责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按照省、市药品监督抽检计划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进行抽检检验，对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调查评估，责令涉事企业查找问题产品不合格原因，根据药品安全质量风险情况及时对问题产品采取停用、下架、封存、召回、停产、溯源、流向追踪等措施进行补救，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刑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报警信息，加强汇总分析，开展风险研判，制定调整我市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药品质量安全的检查频次，强化监管，重点防控。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加强药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4 监测和预警

4.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

市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有关部门和地区的通报，各监管部门根据信息依法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当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较大时，按规定进行报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法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药品监管部门。

4.2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预测、监测情况报告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相关的政府部门和企业发出预警，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疾病预防控制、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机制，加强监测监控。

市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突发事件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研判，按照事态发展的严重程度通报相关单位。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对本单位的药品安全加强监测监控，完善监测监控技术手段，及时把握药品安全基本情况，进行内部预警。

5 事件分级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可能或已经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将事件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5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以上。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以上患者死亡。

(3) 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省药监局负责处置的。

(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

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至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2个以上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省药监局负责处置的。

(5)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2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

(2)短期内市内2个以上县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3人以下。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6 应急处置

6.1 信息报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发现疑似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要立即核准基本情况,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报告相关信息。

市指挥部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核查、上报并指导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进行先期处置,持续跟踪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特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要采取一切措施尽

快掌握情况,30分钟内电话向市政府、省药监局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及时续报。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应当在6小时内书面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涉密的,需规范定密,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等信息,按照保密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当发生涉及外宾、华侨、港澳台同胞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委统战部、市外事办等部门通报,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基础上进行,应增加事件处置进展、调查情况、应对措施等内容。

6.2 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应指导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国家、省及市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药品依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做好涉事药品的抽样送检,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市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7 应急响应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市级响应由高到低设定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响应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一般由低级别向高级别递增,当出现突发紧急情况和严重事态时,可直接启动高级别响应。

7.1 I、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省药监局报告,同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按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在采取III级响应重点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省委、省政府的批示指示精神;

(2)配合国务院、省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3)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7.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药监局，按要求和程序开展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性质，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贯彻落实省政府及应急厅、省药监局、市委市政府的批示指示精神；

(2) 分析研判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趋势，组织现场工作组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听取先期处置情况汇报，商定现场处置方案，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3) 协调处置力量开展救援，必要时请求省药监局调派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和救援保障物资，参与救援；

(4) 协调组织事发地疾病预防控制、交通运输、网络通信、物资供应等部门做好应急保障；

(5) 加强对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基础设施的排查，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加强应急宣传报道，统一发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并收集分析舆情，做好舆论引导。

7.3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事发地县级政府及时成立县级应急指挥部，启动 IV 级响应，并向上级报告事件处置情况，市指挥部对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并对处置给予指导和支持。

(1) 密切关注掌握事件发展趋势，及时把握现场处置情况；

(2) 根据现场处置工作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并通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市指挥部按上级要求进行信息发布。

7.4 响应终止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市指挥部按相关程序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市指挥部要与事发地应急指挥部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7.5 信息发布

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并上报省药监局和市人民政府。

8 后期处置

8.1 事件评估

市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药品安

全突发事件做出调查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应急处置基本情况和措施，调用的队伍、资源，经验教训，有关意见建议和改进的措施。

8.2 工作总结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

8.3 善后与恢复

市指挥部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指导并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 3 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9.2 预案数字释义

本预案数字表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 附图和附表

- 附件：1. 阳泉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 阳泉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略）
3. 阳泉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略）
4. 阳泉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略）
5. 阳泉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全市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依法处理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山西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的或外市发生涉及我市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级成立市场监管事件（疫苗）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阳泉日报社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由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现场工作组包括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也可吸收县（区）级指挥部人员和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参加。

各县（区）结合实际成立相应指挥机构，制定本地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2 主要职责

2.2.1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处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决策部署；

(2) 制定疫苗质量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 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 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相关部门报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按照上级要求发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信息；

(6) 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行动；

(7) 落实省药监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 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市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 按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储备部门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市有关部门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幼儿）在校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并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发地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安全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市卫健委：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事件调查处置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协助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牵头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阳泉日报社：负责第一时间从市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并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宣传报道。

2.2.4 现场工作组职责

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部门组成。负责调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生物技术专家或疫苗检查员参加事件调查，对问题产品进行抽样检验，评估事件风险，研判发展趋势，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置和防范意见。

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成。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暂停使用、查封扣押、责令召回和销毁等行政控制措施，严格控制使用环节问题产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健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医疗救治、样本采集、病原检测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市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及时做好疫苗补种，做好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组成。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协助征用交通工具，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负责应急设备、物资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阳泉日报社、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健委等部门组成。事件涉外、涉台时，吸收市委统

战部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为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3 预防监测

3.1 风险防范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加大疫苗安全监测，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安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疫苗接种单位要严格掌握库存疫苗数量、有效期、疫苗使用情况，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严格掌握接种禁忌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免疫程序，加强接种后留观，发现不良反应及时上报，正确处理。

3.2 风险监测

根据国家、省疫苗抽检、疫苗不良反应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报警等，落实市疫苗管理局际联席会议各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调整疫苗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3.3 疫苗质量安全监测

疫苗监管、卫生健康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应当依法落实疫苗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疫苗安全风险隐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加强疫苗管理自查，规范接种流程，加强接种人员专业培训，改善疫苗接种服务质量。当出现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4 事件分级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指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

施予以应对的疫苗疑似预防接种严重异常反应、群体不良反应事件、疫苗质量事件、疫苗舆情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以上、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2 个以上省份的。

(4) 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2 人，不多于 3 人，疑

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1个省份的。

(4) 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某一省份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人,不多于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1人,不多于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发现疑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向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或事发地人民政府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市指挥部接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核查、上报,并跟踪、续报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重、特大、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立即报告省药监局和市政府。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及时续报。信息报告内容涉密的,规范定密,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等信息,按照保密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当发生涉及外宾、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市委统战部、市外事办等相关部门。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基础上进行,应增加事件处置进展、调查情况、应对措施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在接到相关报告后,应指导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组织应急处置,并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

险管理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防止事件扩大。市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启动

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等因素,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市指挥部按照国家药监局、省政府、省药监局和市政府的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将启动应急响应的原因和下一步工作措施报告省药监局及市政府。

(2) 立即通知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疫苗配送、使用单位,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理措施。

(3)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抽样送检、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

(4) 根据形势需要,适时协调增加处置力量,必要时报请省药监局调配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救援保障物资,做好相关工作。

(5) 市指挥部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件发展情况及处置进展。

(6) 及时向省药监局报告调查处置进展及终止响应的决定。

6.2 响应终止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市指挥部按相关程序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市指挥部要与事发地应急指挥部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6.3 信息发布

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并上报省药监局和市人民政府。

7 后期处置

7.1 事件评估

市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做出调查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事

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应急处置基本情况和措施，调用的队伍、资源，经验教训，有关意见建议和改进措施等。

7.2 工作总结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

7.3 善后与恢复

市指挥部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指导并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 3 年评估修订一次。如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

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数字释义

本预案数字表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图和附表

- 附件：1. 阳泉市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 阳泉市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3. 阳泉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级（略）
4. 阳泉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略）
5. 阳泉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级（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

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

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较大以上事故，市内跨县（区）的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及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表 1。

2 应急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各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表 2。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较大特种设

备事故的主体，指导县（区）应对本级行政区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跨市界的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由市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并负责与相邻地市进行协调。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 7 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可吸收县（区）指挥部人员和救援人员参加。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表 3。

3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和发现事故隐患。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托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舆情监控系统，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化平台，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建立动态监管网络，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市、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验信息互通共享，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发布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见附表 4。

预警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实后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应当 1 小时内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按事故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同时按规定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时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 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

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设定一、二、三级 3 个响应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表 5。

5.4 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市指挥部确认，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负责协助县（区）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6.2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7 附图和附表

- 附件：1. 阳泉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略）
2. 阳泉市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略）
3. 阳泉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略）
4. 阳泉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略）
5. 阳泉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略）
6. 阳泉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阳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推动全市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51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发〔2019〕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泉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阳政办发〔2019〕6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编制和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和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利用2年时间，对全市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一轮梳理、编制和修订完善，进一步健全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为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提供制度保障。

二、预案编制修订范围

在全面梳理原有预案的基础上，将一些高危行业和领域的部门预案升级为市级专项预案；对一些新出现的风险和风险较大的行业或领域，增加相应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同时，结合机构改革后各单位职能调整情况，统筹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本次编制和修订范围包括市总体应急预案、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市直部门应急预案，县（区）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通过编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三、预案编制修订任务

（一）市级应急预案。市级应急预案分为总体预案（1部）、专项预案（47部）、部门预案（51部），共99部。市应急局负责修订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负责协调组织编制、修订市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修订职责范围内的应急预案，健全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市级应急预案体系详见附件《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二）县（区）级应急预案。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修订本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负责协调组织编制、修订本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市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修订职责范围内的应急预案，健全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

（三）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基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负责编制、修订本机关、企业和组织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四、预案编制修订时限

2021年年底前，各级各部门要完成一轮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市总体应急预案、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市级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于2021年底前完成。县（区）级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于2021年底前完成。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编制、修订完善。

五、工作要求

已列入《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的预案，不需要再履行立项程序。今后，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新增、删减或合并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要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向市人民

政府提交申请，经批准后编制、修订。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政府专项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专项应急预案经编制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初审，通过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初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文处理相关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并经本单位有关会议审议通过，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单位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备案。对 2019 年以来市各部门已经发布但未到市应急部门备案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要在本通知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包

括指挥机构组成与主要职责、不同情况下处置的程序与相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级、本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统筹协调，确保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纵向有效衔接、横向协调配合。各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企业、基层组织和单位编制、修订应急预案要坚持注重实际，确保务实管用。

联系人：郭晓丽 0353-4208054
15535345211

附件：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下半年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 2020 年下半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0 年下半年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深化医改与新冠肺炎疫

情防治相关工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署 2020 年下半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2020年下半年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推进和落实以下工作任务。

一、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一）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迁址改扩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含P2+实验室、国家致病菌参比实验室、病媒实验室在内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和诊治实验室。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增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推动医防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分别负责）

（二）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落实《山西省疫情监测多点触发预警机制》（晋疫情防控办发〔2020〕84号）要求，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机制，实行传染病报告首诊负责制，打通传染病监测系统与电子病历信息系统的对接。在车站、学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建立监测哨点。建立传染病病原、病媒生物、特殊药品零售等监测报告制度。加强对各级各类人员培训，增强传染病早期症状识别能力。将5G技术运用于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实现信息快速传输、风险评估、研判和预警。同时完善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快速反应机制，全面提升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三）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落实《山西省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施办法》。增加防疫救治医疗设施。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加强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推进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改造，推动落实“三区两通道”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等分别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四）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完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预案，依托国债项目，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

员培训，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演练，强化疫情应对能力。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提早完善相关制度措施，落实防控人、财、物等防控资源和监测、调查、转运、救治等防控环节的准备，做到“五有三严”（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严防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输入和反弹。做好为慢性病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服务工作。（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五）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公共卫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后备人才培养。强化预防医学本科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对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临床医生进行流行病等公共卫生知识培训。加强疾控中心与上级疾控部门医学院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提高人才培养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等改革措施。继续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毕业后教育培训内涵建设。（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市财政局等参与）

二、深入实施健康阳泉行动

（六）持续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和控烟行动。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方案。落实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指导农贸市场加大改造力度，逐步完善农贸市场功能分区和布局，推进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七）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开展全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评议考核。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市级学生体育竞赛活动，把健康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

加强中小学校医室（卫生室）建设，按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配齐配足专职或兼职卫生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市体育局参与）

（八）提升慢性病防治水平。平定县要积极开展基层高血压医防融合试点工作、确定郊区为基层糖尿病医防融合试点，深化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组织做好《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在线培训，提高基层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能力。依托重大公共卫生和抗疫国债项目，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与干预，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融合。（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九）加大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防治力度。加强冬春季流感防控工作，加强流感监测，依托国债项目强化市级监测能力。推进补助 60 岁以上老年人流感疫苗、肺炎疫苗接种工作，努力保障老年人健康。推进艾滋病、结核病综合防治。完成地方病攻坚目标，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落实职业病监测工作，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三、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十）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开展 2020 年度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启动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将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应急、健康促进与教育等纳入考核范围。推进公立医院经济运行信息公开。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继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绩效评价工作。（市卫健委负责，市人社局等参与）

（十一）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省级要求实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常态化、机制化。组织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耗材加成及执行我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0 版）的跟踪评估工作，及时上报评估结果。推动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测公立医

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核算。（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十二）深化薪酬制度和编制管理改革。按照省级部署，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办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统筹盘活用好医疗卫生领域编制资源，重点用于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机构。根据省级关于疾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研究推进疾控中心、医疗机构及相关科研机构改革。（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分别负责，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参与）

（十三）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的支持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化解公立医院符合规定的长期债务，严禁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对公立医院违规举债行为严肃问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四、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十四）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达到 550 元，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2020 年预收 2021 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80 元。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市医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省级试点工作，2022 年底前在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实现 DRG 付费。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健全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县级医疗集团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总额预算打包付费机制，合理确定各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规范病人转诊程序，促进分级诊疗。（市医保局、市卫健委负责）

（十六）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医保智能监控，推广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技术应用。（市医保局负

责)

(十七)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重保障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探索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市医保局、阳泉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

五、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十八) 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在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基础上,按照分步实施、分类推进的原则,积极开展市级联盟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2020年下半年积极配合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联盟分期分批有序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同时强化医疗机构货款结算监管力度,逐步建立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货款结算网上确认工作制度,促进货款及时结算。积极探索医保资金直接结算货款制度,保障带量采购药品足量供应。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建立完善规范化、常态化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使用制度。(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十九) 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实施合理用药监测,定期公布监测情况,推动医疗机构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促进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市卫健委负责)

(二十) 加强药品耗材使用监管。按照省级部署,逐步建立完善药品信息化追溯机制,实现疫苗以及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一物一码”,选取部分高值医用耗材等重点品种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推进疫苗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出入库、接种等信息扫码录入工作进度,打通疫苗接种追溯链条。进一步建立完善我市招标、采购、配送、结算、监督一体化的药械采购监管平台。积极推进国家药品、医用耗材编码标准在挂网、采购、医保结算等领域的应用,促进采购平台、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生产企业以及供货企业之间的信息互通。(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二十一) 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建立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会商联动机制,实施短缺药品停产报告制度和清单管理制度,继续做好短缺药品的处置上报工作。加强对“短缺药品清单”药品价格的监测管理。对于疫情期间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适当简化办事流程,医疗机构可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直接备案采购,保障短缺药品的供应和使用。加大对原料药、进口药等垄断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工信局分别负责)

六、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

(二十二) 加快市中心医院建设、传染病定点医院改扩建工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址改造、市中医医院提质提升工程等公共卫生项目建设,加强医教研的协同发展和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二十三) 推进分级诊疗和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升基层疫病防控能力。组织开展乡村医生专项补助经费落实情况自查,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全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促进医药卫生管理和服务模式的重塑。对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给予扶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分别负责)

(二十四) 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扎实推进编办、卫生健康、人社、财政、医保等部门向县医疗集团下放人事管理自主权、薪酬分配自主权、财务管理执行权、基层管理主导权、医保和公卫资金支配权,切实强化医疗集团管理自主权。进一步理顺医疗集团的内部运行机制,推进医疗集团扁平化管理,推行“一兼两管三统一”医防融合模式。进一步提升县医疗集团医疗水平,通过上接三甲医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三根天线”,加强县医院能力建设。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县医疗集团内部紧密融合,加快推动县

医疗集团完成内部互联互通。（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二十五）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贯彻落实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工程、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拓展工程和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支持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区域中医诊疗中心，提高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做好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组织县级中医医院进行疫病防治培训、中医疫病骨干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救治中的独特作用。推进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和特色人才建设，实施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和人才培养项目，开展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继续做好非中医类别医师“西学中”培训，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队伍。切实提升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诊疗能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重点考虑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二十六）扎实做好健康扶贫。持续推进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和慢病签约服务，持续推进“三保险三救助”政策实施，持续动态监测脱贫不稳定人口并提供健康服务。推动“组团式”帮扶提质扩面，提升县域服务能力，强化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全面解决、巩固提升。继续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技术能力提升力度、重大传染病防控、地方病攻坚工作。（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等负责）

（二十七）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和督察机制。贯彻落实省“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制度，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认真执行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相关标准，强化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市卫健委等负责）

（二十八）深化卫生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继续完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从2020年起，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全部取消外

语考试要求，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建立体现行业特色、专业特点的卫生系列职称分类评价标准体系。做好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评审有关工作。我市确定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市人社局、市卫健委负责）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切实加强深化医改系统谋划和组织领导，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深化医改各项工作。全面落实《阳泉市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我省医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医改组发〔2020〕1号）要求，确保取得实效。市卫健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开展监测评估，建立任务台账并按季度通报，开展“十三五”医改规划评估。加强医改宣传引导，及时解读政策措施，凝聚改革共识。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阳泉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0〕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由于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阳泉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一组织领导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督促检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督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协调开展有关整治活动；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文兵	副市长
副组长：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史志亮	市委宣传部副县级干部
王 镒	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尚俊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吕泉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范海生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郭玉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常悟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邵 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秦碰生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程志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郝新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高小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鹏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董 锁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洲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史梅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田俊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曹慧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魏京军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胡彦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县级领导
史润青	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市支行副行长
曹增华	阳泉海关副关长
贾海莲	市贸促会副会长
李姝慧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胡彦明兼任。

联系电话：2880883

电子邮箱：sdbgyyx@163.com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